



#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18年09月15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1837

## 本期提示:

### 监管动态

- ▶ 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管理，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 ▶ 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43次工作会议

### 观点聚焦

- ▶ 总理：该放给市场的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管好管到位
- ▶ 范一飞：金融科技创新正深刻地改变着银行业的面貌
- ▶ 黄洪：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共创亚洲金融未来

## 监管动态:

### ▶ 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管理，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为加强对信用评级行业统一监管，推进债券互联互通，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2018年第14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围绕着逐步统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完善内部制度，统一评级标准，提高评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告》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债券市场评级机构业务资质的审核或注册程序，对于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评级业务资质互认。《公告》提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分支机构和自律组织有权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通过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自律调查，必要时可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联合调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同时，将建立健全评级监管及自律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将逐步统一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此外，《公告》还对信用评级机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统一评级标准，保证评级质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央行官网）

点评：《公告》的发布是完善债券市场管理制度、推进债券市场联通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监管统一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至关重要，在近年来的债券违约事件中尤为明显。提高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平性、透明度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也有利于完善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升评级质量，降低信用风险。

###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为进一步落实期货市场看穿式监管要求，指导期货市场相关主体做好客户

交易终端的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工作，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会员对客户的管理。明确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二是保证会员能够得到客户完整准确的信息。规定期货公司对其交易、结算软件以及客户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接入认证管理，确保软件具备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报送功能；三是明确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接收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接收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共享给期货交易所。同时，制定配套的技术规范，用于指导期货公司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证监会官网）

点评：“看穿式监管”今年多次被证监会提及，未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期货市场、股票市场等交易所一线监管。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是重要的金融市场基础性工作，客户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有利于提升大数据系统质量，从而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提升证监会监管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共有以下六点：第一，总体要求。坚持全面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提质增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第二，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第三，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第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一是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二是建立高负债企业限期降低资产负债率机制，三是健全资产负债约束的考核引导，四是加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五是强化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第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破产；第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措施。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财政部官网）

点评：《指导意见》强调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指导意见》中的一大亮点就是对国有企业负债率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相结合。在当前不仅要继续推动国有企业去杠杆，更要从负债率方面加以约束，进而避免杠杆从源头上不断累积，形成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

#### ► 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43次工作会议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43次工作会议。会议分析研究了2018年第2季度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审议了第2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和对部分公司的监管措施，对下一阶段偿付能力监管工作和风险防控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当前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稳定。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2%、240%和299%。经审议，119家保险公司在风险综合评级中被评为A类公司，52家被评为B类公司，2家被评为C类公司，2家被评为D类公司。会议强调，防范和化解重大风

险依然是保险监管的首要任务。保险行业自身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较高位运行，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均呈现向好趋势。当前外部环境正发生较大变化，各种外部冲击对保险业构成严峻挑战。银保监会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从宏观金融稳定大局出发，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稳步推进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和风险防控工作。（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然是保险业监管的首要任务。通过对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的审议，有利于监管机构摸清保险业风险基本情况，也有助于制定下一步的监管工作安排。虽然当前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但是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银保监会仍将继续加强监管力度，不断推动保险业稳定发展。

## 观点聚焦：

### ➤ 总理：该放给市场的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管好管到位

2018年9月1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将已在上海自贸区等试点的“证照分离”改革向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一方面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另一方面要强化事中事后公正监管。”李克强说，“该放给市场的就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就要管好管到位。”李克强说，实践证明，在上海自贸区等试点的“证照分离”改革，的确对增强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有序进行，符合企业和社会的需要，也是我国深化市场经济改革必须解决的问题。李克强强调，“证照分离”改革实际是政府职能的转变：从过去更重视审批，转变为现在更重视事中事后监管。“这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总理说。（中国政府网）

### ➤ 范一飞：金融科技创新正深刻地改变着银行业的面貌

2018年9月12日，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审领导小组会议中指出，2017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申报项目在基础产品研发、架构转型、金融科技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取得的科技成果呈现出四大特点：一是深耕基础研究，为技术应用提供支撑；二是重视自主创新，着眼于核心能力的提升；三是布局金融科技，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四是注重风险管理，有效落实金融监管要求。范一飞表示，金融科技创新正深刻地改变着银行业的面貌，下一阶段要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坚守防范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策略，真正实现科技引领金融业转型发展。要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培育高层次网络安全人才和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实体经济作出贡献。（央行官网）

### ➤ 黄洪：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共创亚洲金融未来

2018年9月10日，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2018年度亚金协·东京主论坛”上指出，当前，我们正面临第四次产业革命的蓬勃发展，新兴产业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呈现资本密集型特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二是呈现高风险高收益特征，需要金融创新予以契合。新兴产业的投入大、产出大、风险也大，传统的信贷等金融业务难以满足新兴产业的需求。新兴产业的资本、管理、智力之间的风险和收益合理分配，都需要通过金融创新来实现；三是呈现全球化特征，需要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大，各国需要以更宽广的胸襟推进贸易、金融、技术等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一是不断推动亚洲金融创新交流，二是深入推动亚洲金融业务合作，三是互联互通亚洲金融基础设施，四是积极建设亚洲金融安全网络。（银保监会官网）

### 声 明

《每周监管资讯（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mailto:flr-cass@cass.org.cn)